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 to JUD CR 4-4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F/3/6

電 話 TEL: 2825 4244

傳 真 FAX: 2501 4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江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建議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EC(2015-16)6)

秘書處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  
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資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計劃在不同階段的系統落實進度、具體工作及時間表，以及預期在服務方面為使用者帶來的改善；及
- (b) 檢討「資訊計劃」和相關措施及向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結果的預期安排，以便立法會審議就所需額外資源提出的申請。

本函旨在提供所需的資料。

## 概述

2. 在立法會的撥款支持下，司法機構已於 2013 年開立一項新的承擔額，用以推行「資訊計劃」，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以新科技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確保在長遠而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
- (b)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
- (c) 為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提供利便，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從中受惠；及
- (d) 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 系統落實進度與具體工作

3. 在「資訊計劃」下，司法機構將發展一套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便按情況進行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程序；此外，司法機構亦將推行多項其他方面的系統，以切合其運作需要。有關系統方面的主要具體落實進度如下—

- (a) 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以支援適當的數據共用、數據導引式工作流程及電子文件使用，藉此支援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程序；
- (b) 按情況劃一規範各級法院與其他組別的運作程序；
- (c) 通過使用資訊科技並按情況推行工序自動化來重整工序，藉此精簡運作流程；
- (d) 設立由中央管理的綜合數據體系，以支援司法機構的運作；

- (e) 支援及鼓勵在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相互往來的眾多法院程序中，分階段引入電子服務來處理各類事務，包括
  - - (i) 設立新網頁，以便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向司法機構索取資料及進行電子往來；
    - (ii) 容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司法機構提交各類文件，如民事案件的原訴文件及刑事案件的控罪書；
    - (iii) 探討接納以各種方式（包括電子付款方式）付款的可行性；
    - (iv) 適度引入電子排期，以支援案件各個階段的排期工作（提呈案件聆訊的要求至確定聆訊日期）；以及
    - (v) 逐步擴大可供電子搜尋的資料及文件的範圍。
- (f) 支援在法院程序中使用電子記錄，並邁進「減用紙張」的環境；及
- (g) 在法庭增設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需設備及通訊網絡來加強法庭科技設施，以支援聆訊程序。

## 時間表

### 六年工作計劃

4. 司法機構擬分階段推行「資訊計劃」。第一期計劃（即「六年工作計劃」）預期需於約 2019 年左右才可完成（假設進展順利），並已再細分為兩階段實施，每階段需時約 3 年 —
- (a) 第一階段集中在建立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基本組件，以及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

(b) 第二階段主要包括將該管理系統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

5. 「資訊計劃」中並非所有部份都須透過修訂法例推行。為便利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致力盡快推展該計劃中無須修訂法例的部份，例如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論據大綱、使用電子文件冊，及以電子方法進行案件排期等。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前可推展有關工作。其後，司法機構將視乎法例修訂工作的實際進度，致力於 2017 年大致完成「資訊計劃」第一階段的工作，並於 2019 年大致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

### 六年工作計劃以後

6. 司法機構預計，在上述「六年工作計劃」完成後，第二期計劃將會在其餘的法院及審裁處（包括家事法庭、勞資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推行。這最後階段的計劃詳情將會視乎第一期計劃的兩個階段的推行情況而定。司法機構亦會適時就第二期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撥款申請。

### 改善服務

7. 推行「資訊計劃」預期可為法庭服務帶來下述改善 —

- (a) 公眾人士能更便捷地獲取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故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
- (b) 劃一規範數據體系並精簡司法機構的整體工序，可加強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減省許多在運作及支援方面的人手工作；
- (c) 通過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各級法院及各組別人員在執行工作時協力合作及分享資訊，藉此提高司法機構內部運作的效率；

- (d) 資訊系統內的資料保安因設立中央及綜合數據體系、制訂與執行數據政策及程序，以及配備數據加密技術及後備支援設施而可獲得更有效支援；
- (e) 司法機構將會裝設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以便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成效及環保的服務，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 (f) 透過使用自動提示、綜合工作流程及經改良的案件監控機制，案件管理及資源管理可獲改善；
- (g) 處理漸趨複雜的案件、數量不斷增加的文件和數據的能力可獲提升；
- (h) 法院資訊可更安全地傳送及儲存；及
- (i) 與法律專業團體，以及機構和個人法庭使用者等外間持份者的溝通可獲加強。

#### 為評估所需資源而檢討「資訊計劃」

8. 雖然第一期計劃預計需時約六年，但為了謹慎起見，司法機構現時只建議先開設 1 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三年期滿時，預計配合推行第一階段計劃所需的法例修改工作或已可完成，而配合第二階段計劃的法例修改工作亦可能已進入較後期的階段。

9. 司法機構將會在建議開設的職位的任期屆滿前預留足夠時間，因應當時第二階段尚餘的法例修訂工作及發展組其他法例工作的整體工作量，檢討是否需要將有關職位的任期延長。如有此需要，司法機構將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即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0. 此外，司法機構將會因應情況所需，在適當時候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資訊計劃」的進度及諮詢他們，例如就擬議法例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 代行)



2015 年 7 月 22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